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